

【发布单位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
【发布文号】保监寿险〔2007〕1444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7-11-13
【生效日期】2007-11-13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](#)

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采用分组法计算非单位准备金的批复

(保监寿险〔2007〕1444号)

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采用分组法计算非单位准备金的申请》（联泰大都会人寿〔2007〕120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公司在计算投资连结保险和万能保险的非单位准备金时，对具有相似特性的保单，可采用分组法评估，但应确认与采用逐单法评估的结果无实质性差异。

此复

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三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 | 京ICP备05029464号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©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